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渝教基函〔2019〕25号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做好家庭教育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妇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的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切实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帮助家长树立正确家庭教育观念，提高家庭教育水平，营造儿童健康成长良好环境，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家庭教育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19〕36号）要求，现就做好家庭教育主题宣传活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家校协同，让孩子健康成长

### 二、活动时间

2019年10月前，以新学年开学为契机，持续开展一系列家庭教育主题宣传活动。

### 三、活动内容

（一）组织专家进校园、进社区。组织家庭教育专家通过举

办讲座、开展访谈等多种形式，宣传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和科学方法，积极回应家长关切的合理减负、青春期教育、防治欺凌暴力、防治沉迷网络等教育热点，指导家长培养孩子良好的思想品德、行为习惯，树立优良家风，加强亲子沟通，理性帮助孩子确定成长目标。

**（二）举办家庭教育公益活动。**组织家庭教育的志愿者、社会团体等深入企事业单位、城乡社区、乡村活动站、校外活动场所等地方，开展微讲座、微论坛、读书分享、亲子活动、互动交流等家庭教育的公益活动，通过设立咨询点，将家庭教育先进理念、常见问题问答等以宣传单形式发放给广大的人民群众，为家庭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组织开展家庭教育骨干培训。**组织家庭教育专家对本地家庭教育骨干力量开展一次系统培训，深入讲解家庭教育有关内容，提升当地家庭教育力量和水平。

**（四）分享身边家庭教育故事。**遴选一批不同区域、职业、学历、城乡、不同学段孩子的优秀家长，讲述自己的家庭故事，传扬美好家风，以亲身体会和感悟带动身边更多的家长积极参与家校共育，促进孩子健康成长。组织由家长学校骨干、家庭教育研究人员、社会爱心人士等组成的家庭教育讲师团或宣讲队，围绕家长在教育中遇到的问题与困惑，以说案例、讲故事等喜闻乐见的方式，将家庭教育育人理念、科学方法和典型经验送到家长身边。

**（五）打造家庭教育优秀课程。**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将家庭教育专家撰写的署名文章、录制的访谈节目、典型案例分析等家庭教育相关内容，按照不同年龄段家长需求，打造线上序列化慕课，使家长可以在线观看符合子女特点的家庭教育指导课程，实现家庭教育的“互联网+”模式。为家长提供全方位的家庭教育指导，可探索开设线上咨询平台，具体指导家长解决实际问题。

**（六）推广家庭教育典型经验。**根据家庭教育工作开展情况，从妇女儿童之家、中小学幼儿园、村（社区）社区家长学校等基层家庭教育阵地中，打造家庭教育实践基地，对典型经验和鲜活案例进行提炼总结，宣传推广家庭教育好经验、好做法，探索开展家庭教育支持服务以及家校社协同共育的有效模式，充分发挥实践育人功能。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妇联要高度重视，将全国家庭教育主题宣传活动摆上重要议程，纳入“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实施推进的重要内容，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统筹谋划、系统部署，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确保宣传活动有序开展。各项活动的组织实施要严格落实备案审核制度，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严禁在活动中夹带商业广告和商业活动。

**（二）积极扩大宣传。**各区县要积极做好宣传工作，协调相关媒体集中宣传、报道区县和学校开展的家庭教育活动，通过纸

质媒体刊发专栏、专题文章，电视媒体播出专题节目、深度访谈、公益广告，网络媒体发布微博、微信、短视频等，形成舆论宣传声势。

**（三）注重工作总结。**各区县要注重及时总结主题宣传活动开展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加强经验交流，推动相关工作可持续开展，不断提高家庭教育工作水平。并于10月10日前，将本次主题宣传活动工作总结报送市教委基础教育处和市妇联家儿部，以便及时将我市开展全国家庭教育主题宣传活动情况上报教育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教委基教处：杨 英 63862504

市妇联家儿部：喻 凌 67125992

邮箱：cqjyjcc@163.com（市教委）

cqjjh@163.com（市妇联）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19年8月22日